

## 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曲海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度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云南金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该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云南金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该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厚泰科技：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曲海洁的配偶公司总经理林洪晋持有云南金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东田星原持有云南金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0.97%的股权。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曲海洁、田星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公司与关联方云南太阳石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该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厚泰科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曲海洁的配偶公司总经理林洪晋持有云南太阳石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曲海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起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该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厚泰科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曲海洁的配偶公司总经理林

洪晋持有北京起步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曲海洁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厚泰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8）及《厚泰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厚泰科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厚泰科技:关于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明哲、张琼花、段朋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